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10期(总第11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任 编 辑: 曾凡奇

主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998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

###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扩权强县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工作研究

关于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34

### 政务要闻

2007年9月政务要闻.....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9月发文目录..... 40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 意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电〔2007〕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解决我省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07〕24号）和四川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要求，把解决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关注民生的重要工作和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总体要求。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 and 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三）基本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和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统筹规划，细化目标，明确措施，分步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市（州）、县（市、区）抓好落实。

##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四）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7年底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年底前所有县城基本做到应保尽保，成都、德阳、绵阳、攀枝花、宜宾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10年底前，全省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五）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新建、改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新建廉租住房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或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中小户型住房向社会出租。

（六）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各级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要建立健全廉租住房租金收入管理办法，确保收支两条线管理，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必须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对于财政困难地

区，中央将通过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 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七) 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已购买过房改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或政府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八) 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合理确定，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各市(州)、县(市、区)每年要安排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住房，房价较高、住房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地方，年度经济适用住房供应量原则上不低于商品住房供应量的20%。

(九) 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政策性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上市交易，购房人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后需要出售的，按出售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取得完全产权，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本实施意见出台之前已签订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的，可按原政策执行。

### 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

(十) 加快集中成片棚房区改造。各市(州)、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制定改造计划，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使棚户区改造后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

(十一)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按照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进行房屋维修养护、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

(十二) 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但不得按商品住房出售。城中村改造时要

考虑农民工的居住需要，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设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住房，以农民工可承受的合理租金出租。

### 五、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十三) 落实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政策的，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保证供应，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

(十四) 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寿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要坚持经济、适用原则，在较小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

(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城市政府要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尽快建立住房档案，实现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适时调整、完善住房规划，建立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储备。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十六)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监督指导，抓好督促落实。省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建设厅制定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困难地区给予补助或支持的具体办法，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我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要会同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

(十七) 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市(州)、县(市、区)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

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70%。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十八)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

攀委发〔2007〕1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川委发〔2006〕18号)的精神,为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努力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把生态四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攀枝花实际,作如下决定。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建设生态攀枝花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攀枝花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社会消费方式,着力建设攀枝花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

态文化体系、生态社会体系和生态建设能力支撑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进经济转型,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利用和节能降耗水平,实现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建设生态攀枝花的基本原则:发展为首,环境优先;建管并重,加强调控;依靠科技,深度开发;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集约发展;区域合作,整体联动;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 二、目标任务

(三) 2006~2010年:全面启动建设生态攀枝花工程,建成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万元GDP能耗降低22%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环保产业比重占GDP比重达到3%,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适宜农户沼气普及

率达到100%，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5.5%，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千米。金沙江攀枝花段等重要河流常年水质达到水域功能标准，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四) 2011~2015年：建成生态市。万元GDP能耗、水耗继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保产业比重占GDP比重达到5%，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60%，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550平方千米。全市80%以上的区（县）、乡（镇）达到生态县、环境优美乡镇建设标准，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根本转变，全市自然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工作

(五) 发展循环经济，认真实施《攀枝花市“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区、示范区（县）为龙头，大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建立钢铁深加工循环产业链、钒钛深加工循环产业链、化工循环产业链、机械加工循环产业链、废物利用循环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推广立体种植、养殖循环产业链，建立种养加一体化与废物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链，开发农村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全省率先实现建设农村能源市目标；大力发展循环型服务业，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绿色物流、信息服务、绿色房产和环境服务等服务业。到2010年，循环经济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循环型经济体系。加强资源循环型城市建设，认真实施世行贷款攀枝花城市环境治理项目，打造攀枝花城市新环境。

(六) 加强污染防治，围绕将攀枝花市建设成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污染物排放为主线，强化工业污染防治，突出抓好河门口片区、弄弄坪片区、钒钛产业园区、各区（县）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地区和冶金、化工、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进一步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十一五”期间，建设清香坪、马坎、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和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厂，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能力。抓好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好《攀枝花市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努力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七) 合理配置、集约并节约利用国土、矿产、生物和水资源，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制定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巩固矿业秩序整顿成果，合理整合矿产开发企业，防止私挖乱采，形成规模效益。清理市内闲置土地、存量土地，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矿山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攀枝花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等制度，监督采矿权人把矿山环境保护放到与经济效益同等重要的位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搞好矿山生态环境的治理和恢复，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资源开发行为的始终。

(八) 以林业、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为载体，营造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切实搞好关键部位生态林建设，全面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加大封育力度，提高森林质量；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做到“退得下，不反弹”。严禁毁林开荒，扩大视野区生态治理范围，进一步延伸治理线路，重点治理机场路、密地至金沙江、雅江桥至红格沿线，同时启动市区视野区环城生态林景观工程，达到由覆盖到绿化、彩化的效果；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实施沿江绿化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生态保护区建设力度；切实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域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庭园水土保持建设，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改善治理区域基础条件和生态环境。

(九) 突出人文素质培养，营造建设生态市的社会氛围。开展以“全民动员，共建生态市”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市建设的理念，加强对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培养，增强建设生态市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自然观、发展观和消费观，把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垃圾分类回收、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等作为全体公民参与环境保护和建设生态市的自觉行动。积极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民间组织参与生态市建设活动，提高市民的参与度。

#### 四、保障措施

(十) 建立健全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生态攀枝花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强化层级负责，各级政府是生态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围绕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目标，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态建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十一)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补充，金融贷款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生态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各级政府要抓紧谋划和建设一批关系全局、影响深远的生态市建设重大项目，增强对生态市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设生态市、生态区(县)的投入，当年用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资金要高于上年GDP增长幅度并逐年提高。整合各类政府资金，加大对生态市建设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加大企业污染治理投入力度。

(十二) 建立健全环境容量总量控制体制。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凡是没环境容量的地方一律不准新建项目，要突出重点，加大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实施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计划。根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经济结构调整功能分区原则和《攀枝花工业产业布局总体规划》、《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按照不同区域经济规划与生态建设目标要求，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和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十三) 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突出政府职能，加强和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行综合执法，依法处理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事件。建立和完善生态灾害、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机制，防止重大生态灾害发生。加强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发挥新闻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十四) 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市场配置机制。积极探索并逐步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审计，建立环境资源定价标准体系。利用市场机制，把环境作为资源经营，实行环境容量资源化和产权化，以

降低环境保护成本。加强排污费征收和管理，对于我市稀缺资源征收资源调节费，做好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的收取、使用工作，扩展经济手段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

(十五) 建立健全目标考核机制。把生态市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各级政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重大环境事故问责制，监察部门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大监察和处理力度。探索和推行绿色GDP考核办法。建立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机制。

#### 五、切实加强生态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十六)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把生态建设作为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纳入经济发展全局，加强领导，常抓不懈，及时研究解决生态市建设的重大问题。为加强生态市建设的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

(十七) 建立生态市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服务大局，围绕生态市建设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整体推进，切实完成生态市建设的各项任务。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决定》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攀枝花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和《攀枝花市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及时协调处理生态市建设中的问题，认真抓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和建设；市发改委、市经委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生态市建设和发展循环经济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没有环境容量的地方不得批准项目建设。市环保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抓好污染防治，特别是工业污染防治，积极协调生态市建设，按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重点抓好生态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园区、自然生态小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等生态市细胞建设。市规划和建设局要将生态市建设目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市交通局要配合市环保局认真抓好客运车辆的尾气治理工作；在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积

极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市城管局要按照生态市建设和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要求，抓好市容市貌管理，保障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市农牧局要做好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力争提前实现农村能源市建设目标。市旅游局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旅游业发展，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积极稳妥地发展生态旅游业，推动我市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国土资源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自然生态保护区建设及地

质环境管理工作。财政金融部门要对改善生态、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项目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宣传、教育部门要

切实加大对生态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将其作为全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参与意识，为生态市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07年9月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扩权强县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市盐边县作为全省27个扩权强县试点县之一，已于2007年7月1日开始进行试点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切实统一思想认识

扩权强县试点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行政效率，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重大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四个跨越”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实施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的有效途径。市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着眼长远发展，深入领会省上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扩权强县的重要意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支持试点工作。盐边县要充分认识到，扩权强县在赋予了盐边更多的管理权限、政策环境更加宽松的

同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更重、工作目标要求更高，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吃透文件精神，把握政策界限，熟悉操作规程，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 二、全面落实试点政策

市级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扩权强县有关配套政策的研究及相关工作的主动积极衔接和落实。试点工作中涉及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关系调整、财政收支基数核定、债务衔接、划转等工作，要本着鼓励发展、支持改革的态度，并认识到相关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安排和落实好有关具体工作，既要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又要兼顾市县两级利益，实现平稳过渡。盐边县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把握扩权强县试点机遇，主动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各项试点政策的全面落实。

### 三、积极搞好协调指导

扩权强县试点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内容复杂，市级各部门和盐边县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积极协调，努力把试点任务完成好，争取出经验、出成绩。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尽快修订不符合试点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工作办法和发展规划，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加强指导服务，密切支持、配合抓好盐边县的试点工作。此次试点，省上赋予了试点县8个方面更宽泛的经济管理权限，其他经济管理权限和市对县的社会事务管理权限暂未调整，市级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切实继续加强对盐边县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市级各部门和盐边县要按照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要求，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努力适应新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试点工作。市级各部门要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帮助盐边县向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和争取项目资金。盐边县要不断深化对县情的认识，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全县加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用好用活实政策，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统筹城乡发展，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努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实现县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7〕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2部门关于〈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6〕71号）的执行情况，现就我

市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政策，对农村和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和书本费，并对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补助生活费。同时对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实行了“一免、一减、一补”的助学制度，取得了良好成效。

由于我国现行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够完善，资助面相对偏窄、资助标准相对偏低的问题仍然存在，为了确保教育的公平和协调发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要求各地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这是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重大决策。它充分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是惠及莘莘学子和广大学生家庭的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我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市政府的部署扎扎实实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 二、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19号）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本原则是：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分担。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

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免、减、补”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市级相关部门及学校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 三、建立健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和资金分担办法

### （一）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制度

1. 资助范围：中央与省、市共同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具体为：（1）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2）户口为盐边、米易、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平镇、仁和区除仁和镇以外的非农户口及市外县镇非农户口的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单亲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

3. 资金分担：中央财政承担80%，省级财政承担10%，市级财政承担10%。

### （二）免学费

1. 受助范围：（1）具有我市正住户口，按照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低保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具有我市正住户口，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以及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标准：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现行学费标准。

3. 资金分担：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 (三) 减教科书费

1. 受助范围：(1) 具有我市正住户口，按照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低保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具有我市正住户口，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以及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标准：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的教科书费用减50%。

3. 资金分担：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 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部门预算单列支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学，按照5%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四、明确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

有两个以上学校名称的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最初的办学性质是技工学校的，其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其免学费、减教科书费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由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资助管理和发放工作由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扎实实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加强对学

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等要密切配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校开展工作。

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 确保资金落实。市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承担的各级资金。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加强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助学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行规定外，今后5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与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切实了解资助政策，维护自身权益。

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市实施。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2部门关于〈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6〕71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7〕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居民提供经济、便捷、安全、舒适的出行条件，符合我市的城市发展和交通发展战略。为促进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和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以及省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先发展全市城市公共交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攀枝花市作为一座典型的内陆山地城市，由于受地形条件限制，城市沿江组团，布局分散，东西南北距离很长，城区空间狭小，道路资源少，加之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交通拥堵和群众出行不便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覆盖率较低，覆盖深度和密度不足，缺少换乘枢纽，乘坐不太方便，舒适性也较差，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已势在必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提高我市城市交通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和出行难的重要手段，是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城市民生问题、提高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和政府的重要职责。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职责，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财政安排优先、税费扶持优先、土地配置优先”和“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好我市城市“公交优先”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狠抓落实。

### 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城市公共交通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树立“公交优先”就是“人民大众优先”的理念，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政策扶持，有序竞争、协调发展”的原则，切实抓好我市公共交通工作，促进公共交通事业良性发展，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周到、经济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二）主要目标。“十一五”期间，基本确立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城市公共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城市建城区达到国有公共汽车万人拥有量11标台以上，出行分担率20%以上，平均运营速度在20千米/小时以上，准点率90%以上，两点间换乘不超过两次，服务合格率不低于95%，车辆进场率达到90%。到2015年，形成以大型快速空调公交车为骨干，社区空调巴士公交车为支撑，出租汽车为补充，合理匹配、高效快捷并与城市规

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系统。

### 三、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公共交通规划。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在科学编制《攀枝花市公共交通规划(2006~2020)》的基础上,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科学编制实施计划,并动态、适时进行规划修编,同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纠正违反规划、侵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建设用地的行为,保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需要。

(二) 加快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方式,以政府投资为主,建立相应的用地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建设,确保规划落实到位、资金投入到位。“十一五”期间,基本完成东区炳草岗、大渡口、小攀枝花,西区陶家渡、大水井,仁和区路歇桥、攀枝花火车站等公交换乘枢纽场站的建设。在条件成熟的路段逐步将一批停靠站改建成深港湾、宽港湾式路外停靠站,并配套完善候车亭、站台、中英文标识站牌、电子站牌、交通地图等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或旧城改造时,规划建设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确定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主体,并牵头组织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规划审批和建设验收,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停靠站点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和验收,确保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三) 优化公共交通线网系统。构建由公共交通客运线路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骨架网,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社区空调巴士线网,发展跨站式快速线网,加快支线线网建设,用3~5年的时间初步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干支协调、全覆盖、高效率的公共交通线网系统。

(四) 调整公共交通车辆结构。加大国有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投入,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技术升级,增加大容量、低地板、电子化、空调化、环保节能、造型美观、乘坐舒适的中高档车型,加速淘汰老旧车型。“十一五”期间,通

过政府补贴和企业贷款等方式,更新城市公共交通工具200标台、新增城市公共交通工具160标台,使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营运车辆保有量达到638标台。

(五) 改善公共交通工具通行条件。城市交通组织和路权分配要注重公交畅通、快速、准点和有利于缩短市民出行时间,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专用车道;在具备条件的道路交叉口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权。

(六) 加强对公共交通市场和公交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城市公共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平公正、规模经营、有序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运行规则,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运营安全、服务质量、服务装备、服务标准、车身广告和公共义务等方面的监管和考核,促进整个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营运安全、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秩序管理,禁止以挂靠、承包、收取保证金等方式经营公共交通线路;进一步规范公交市场经营主体,巩固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主导城市公交、规模经营的城市公共交通市场格局。

(七) 加强“公交优先”宣传。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原则上每年的9月16日至22日应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宣传周及无车日活动,广泛宣传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意义,使“公交优先”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引导公众把公交作为首选的出行方式。

### 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

(一)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应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车站及后方设施建设、公共交通科技进步所需资金,市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更新和新增车辆,市财政给予必要补助;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其他发展所需资金,报请政府批准后,采取企业还本财政贴息的方式向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 城市公共交通供地政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总规和土地利用

规划，预留用地规模。对符合国土资源部门《划拨用地目录》的车辆停车场、首末站（总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场站（整流站）、车辆保养场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划拨。对事实上已经形成且不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公共交通场站，目前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应划拨给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三）城市公共交通税费政策。国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养路费、车辆通行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车站及后方设施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开挖占道费、绿地占用费。

（四）完善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经济补偿制度。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责任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对其承担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经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后，由市政府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五）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的补贴机制。城市公共交通是公益性事业，是城市交通的主要载体，必须实行低票价。城市公共交通要充分发挥客运价格的导向和杠杆作用，保持低成本和低票价优势，最大限度地吸引客流，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率。城市公共交通要按照《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普通群众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地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建立各种公共交通方式之间的合理比价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整个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建立和健全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成本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审计、物价、国资、劳动和社会保障、交通等部门配合，每两年对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实行低票价政策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进行一次评

估，报市政府审定后安排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五、加强对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管理和指导

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肩负着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责任和义务，是政府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的有效载体。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积极关心和支持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发展。市劳动保障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关心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要积极指导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建立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机制创新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推行“厂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成本核算体系，强化成本控制，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增强企业自身投入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国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进一步抓好安全运营和优质服务工作，大力实施企业品牌战略，引领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的全面持续提升。

六、加强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提高认识，各司其责，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合力，针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各相关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有关精神，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调动广大养猪户的积极性，保护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稳定生猪市场供应，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能繁母猪保险的重要意义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省农民养猪积极性下降，生猪生产出现下滑，致使目前猪肉供应偏紧，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做好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有利于全省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对进一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从2007年开始，国家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能繁母猪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保险制度。为此，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住机遇，用好政策，充分认识开展能繁母猪保险的重要意义，并将其作为生猪生产乃至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抓实抓好。

### 二、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原则

能繁母猪保险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

政府引导是指各级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调控

手段，积极宣传、推动和落实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开展，保护养猪户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

市场化运作是指能繁母猪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在充分调动经办机构积极性的同时，重视经营风险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办法和措施。

广泛参与是指财政部门、畜牧部门、经办机构、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有关各方要共同努力，促使符合条件的养猪户积极投保，将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纳入保险范围。协同推进是指能繁母猪保险要与其他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同推进，能繁母猪的保费补贴政策要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和农业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以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

### 三、能繁母猪保险方案

（一）保险范围。全市符合保险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纳入保险范围。

（二）保险保障程度。我市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外种母猪、外种杂交母猪（含配套系母猪）每头1000元；本地母猪和含本地猪血缘的杂交母猪每头800元；保险费率6%。能繁母猪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重大病害包括：败血症、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自然灾害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意外事故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保险机构。我市经办由各级财政提供

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四)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

1. 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各级财政部门对能繁母猪保险给予80%的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5%、市财政补贴15%、县（区）财政补贴10%。

2. 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07年各县（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于9月底前筹集并拨付到位。

#### 2. 资金管理。

(1)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财政支付。当年如有结余，抵减下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按保费补贴年度

计划提前向保险经营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年终据实结算。

(2) 保险公司要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保费结余资金在相应帐户内滚存使用，不作为保险公司利润分配。保险资金的使用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使用，并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同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

#### 四、切实加强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领导

全市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由市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确保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

## 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

攀府发〔2007〕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本市三级信访程序，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机构设置

成立攀枝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委或市政府联系信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根据复查（复核）的

具体信访事项确定，其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 在市信访办，信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复查（复核）已经区（县）、市级有关单位作出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信访人不服，请求市政府复查或复核的信访事项。

各区（县）相应成立本级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具体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案件复查、复核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县级直属部门只对信访案件进行办理，不对信访案件

进行复查、复核。

## 二、工作程序

(一) 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复查复核程序审查方面的工作。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书后,对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复查(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送请复查复核委员会副主任指定复查(复核)单位,由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指定的单位进行复查(复核);对审查不合格的信访事项,退回申请人。

(二) 复查(复核)单位必须在《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对信访事项进行认真复查(复核),对本件信访事项负责。复查(复核)完毕后,形成书面复查(复核)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后,送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经加盖攀枝花市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委员会专用章后送达信访人。

经复核完毕后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又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不再

受理。

## 三、已撤销临时机构的遗留信访事项处理原则

各级、各部门已撤销的临时性机构遗留的信访事项,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受理机关。

## 四、企业内部信访事项的处理

企业内部信访事项受理的起始点为企业法人。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企业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上述企业和人员的职务行为,可向企业的主管部门提出信访事项;无主管部门的,根据信访事项的内容向有关机关提出。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攀府发〔2006〕21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当前我市食品等产品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一、专项整治工作目标

——巩固现有和创建一批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本解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种植养殖过程中非法使用违禁药物问题，农药残留监测检出率明显下降；基本杜绝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初步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率达95%以上，定点屠宰检疫率达100%。

——建立农村食品区域监管责任制，小作坊全部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按照攀枝花市小作坊产品目录组织生产，严格执行限区域销售小作坊食品，取缔灭菌乳等20种高风险食品无证生产企业，基本遏止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基本解决滥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超标使用色素等问题；在乡镇、街道、社区食品经营店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制度，在县级以上超市、商场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食品经营户实名登记制度，建设一批食品生产加工安全企业和食品销售放心的“绿色市场”及“示范店”，建设一批食品质量平安乡镇（社区）。

——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的检查率达90%以上；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取缔乡镇的小型餐馆、县城以上的餐饮单位、小吃店、路边店无证照经营行为，有效遏止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重点产品的专项抽查率达90%以上，确保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

不按强制性标准组织生产，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90%以上的药品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按照GMP、GSP组织生产、销售；加大对药品经销商特别是对小型药店的巡查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药品；启动药械监管信息网络建设；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整治力度。

——建筑钢材、建筑门窗、劳动防护用品、低压电器、人造板、油漆、水泥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生产企业全部建立质量档案，无证生产行为基本消除，监督检查合格率明显提高。

——进一步规范备案种植养殖场、注册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实现出口食品运输包装全部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出口食品货证相符；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进出口监管明显加强。

——实现“六个一批”。依法查处并移送一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大案要案，取缔一批非法生产经营窝点，关停一批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厂点，吊销（撤销）一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的证照（资格），曝光一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保护和扶持一批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分别在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产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检测体系，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促进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展示各级政府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决心和能力，树立“攀枝花造”的良好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突出重点产品。把大米、蔬菜、面粉及制品、畜（禽）产品、肉制品、调味品、食用油脂、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婴幼儿配方乳、碳酸饮料、矿泉水、桶装水、冷冻饮品、葡萄酒、配制白酒、啤酒、方便面、饼干、干杂制品等20种食品和药品、消费品等工业产品以及进出口商品

作为监控对象，组织专项行动。

——突出重点单位。包括果蔬种植基地、规模畜（禽）养殖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食品交易市场及经营门店、小餐馆、小摊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

——突出重点地区。包括农村、城乡结合部、街道社区出租房；制假售假、无证生产，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产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

——突出重点内容。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黑窝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环节生产要素的整治；依法查处农药及残留、兽药及残留等违禁药物滥用、超标现象；严厉查处无证照生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餐饮环节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猪（牛、羊）肉、注水肉、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品的行为；大力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坚决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组织生产和销售非法产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进口和走私行为。

### 三、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是开展8项专项整治。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深入开展种植养殖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的治理；大力加强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抗生素等禁用药物残留监测；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食品市场准入，坚决取缔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加强对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和改进生产条件；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条件改造，帮扶具有一定生产条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严格执行食品生产企业台账、

记录；加紧制订攀枝花市小作坊产品目录，实行小作坊食品限区域销售；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质量安全责任状制度。（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对食品经营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食品交易和退出机制；推进实施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及索证票制度；完善食品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入场审查，以及销售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等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突出整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有毒有害、假冒伪劣及过期变质食品销售违法行为；对售假问题严重的市场，抓住运输、仓储、保管、销售等环节，切断假货流通渠道，摧毁假货集散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四）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餐饮单位进行风险和信誉度分级，按等级分类，严格餐饮单位卫生许可的规范和要求，完善食品卫生索证管理和卫生监督公示制度，严禁采购、经营假冒伪劣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引导大型餐饮单位和餐饮连锁单位保持卫生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推行标准化服务；加强对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卫生监管，严禁使用过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严禁采购病死畜（禽）、劣质食用油，严禁用有毒有害防腐剂及滥用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五）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械市场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生产和使用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全面清理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主体资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渠道；开展对非法回收药品、非法添加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启动药械监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本信息和品种监管数据库；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药品经营及使用

单位药品、医疗器械抽验力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研制和常用药械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经营行为；加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监管；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加大虚假违法药械广告专项整治力度，坚决查处以消费者、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证明等违法广告，逐步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资料核查，对点抽查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并对抽验不合格产品依法监销。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六）肉禽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病死猪坚决做到不准宰杀、食用、出售和转运，必须对之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验（疫）证明的猪肉不准进入市场、超市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验（疫）或检验（疫）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消费品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对建筑钢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产品不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行为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增加抽查频次，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发证要求、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检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农兽药、添加剂和从非备案种植养殖基地收购原料问题，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种植养殖基地，吊销其备案资格。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产品不得出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严厉打击出口食品逃检行为，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制止买卖单证、瞒报、调换、夹带食品等非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

类、水果、废物等敏感货物的走私行为，对非法进口的一律退货或销毁。加强对边境贸易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准进出口。（牵头单位：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四、专项整治行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的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重大活动。领导小组在市质监局下设办公室。各县（区）、重点乡（镇）政府要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地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要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评议、考核；要根据本地区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定整治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产品和重点内容以及整治目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加强监管部门的基础建设和装备建设，保证扩大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和频次所需经费；切实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监管能力。

（二）落实责任，协同作战。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县（区）、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质监、农牧、工商、卫生、商务、粮食、出入境检验检疫、药监、公安等单位，特别是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各自把关、履责到位。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督查通报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评价制度、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协作机制。市政府将组织综合执法检查组，分赴各县（区），重拳出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综合打击局面。要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频发、区域制假售假问题长期不能解决、或是发生恶性质量安全事件的县（区）、乡（镇）、街道（社区），要严厉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三）源头把关，完善标准。为配合此次专

项整治行动，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特色农产品、特色食品，制订一批地方标准（规程）。组织制订一批急需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标准，以及针对当地突出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要建立健全存储、运输、批发、销售等环节经营管理规范及屠宰加工行业标准。清理淘汰一批落后标准，鼓励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订具有竞争力、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企业标准。对于这类企业要作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保护企业，帮助企业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

（四）创新机制，综合治理。要本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开展“质量兴企”、“诚信兴商”的活动，鼓励企业重质量、讲诚信，同时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利用行政手段推动企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快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尽快形成对安全类产品全过程监控机制。要及时公布制假售假失信企业“黑名单”，并探索与金融部门联网，限制不法企业和有关经营者的信贷，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实行“三员四定”（即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三进四图”（进村、进户、进企业调查摸底，变化动态图、行业分布图、责任落实图、安全警示图）、“两书一报告”（责任书、承诺书、质量情况报告）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坚决遏止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生产要素和消费资源向优质企业聚集，从而达到规范整治的目的。

（五）沟通信息，加强宣传。要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信息的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政府和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将行动进展情况、查办大案要案情况报告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重大情况要实行一小时报告制度。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深刻揭露假冒伪劣的社会危害性，密切配

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行动，跟踪报道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制假售假人员、单位和问题严重的地区、市场，大力宣传整治成效，形成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要宣传产品质量知识，宣传依法经营、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优良企业，弘扬正气，引导消费；要宣传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提高全民质量法制意识和道德观念，形成“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六）受理举报，扩大监督。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畅通信息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全市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为12365，设在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举报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受理机制。接到举报投诉后，要在30分钟内将具体内容送达到相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迅速办结，限期回复。要兑现举报奖励，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质量、人人追求质量的环境和氛围。

#### 五、专项整治时间步骤

（一）8月中旬～12月底，集中4个多月时间，分3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阶段（8月23～8月31日）。各县（区）各部门要立即召开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及时传达全国、全省、全市质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国务院《特别规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全国、全省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市政府的一系列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安排整治任务，落实整治责任；要加大对政府及部门工作人员、企业骨干人员的层层培训力度，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树立对质量安全负总责的意识，使企业明确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使部门明确监管责任意识；职能部门要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分类建档。企业要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认真自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研究整改措施。

2. 主要攻坚和联合执法阶段（2个月，9月1日～10月31日）。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加大产品质量抽查频次，打击制假售假“黑窝点”，查处大案要案，关停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厂点，吊销（撤销）非法生产经营企业的证照

(资格)，曝光非法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等严厉手段，解决当前以食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主要突出问题。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将从各成员单位抽调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成5个联合执法检查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联合执法检查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对全市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重点抽查；要充分调用有关部门的执法车辆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食品快速检测箱等技术装备，集中人力、技术等优势资源，打一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攻坚战；联合执法检查组要加大对生产、流通、包装、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的检查力度，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实地抽查与听取汇报相结合（既要听取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汇报，又要听取群众、消费者的意见），并以实地抽

查为主、上下联动、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新闻单位要配合联合检查组的行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跟踪报道，舆论造势，宣传优质产品、优质企业，曝光假冒伪劣。

巩固提高阶段（2个月，11月1日～12月31日）。各县（区）政府要总结、公告成果，表彰先进典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领导机制、问责机制、协调机制为重点的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违法企业记录制度、监管举报制度和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附件：1. 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组成员名单  
2. 联合执法检查组工作要求

附件1:

## 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联合执法检查组及执法人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市工商局（组长单位）

市发改委、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旅游局

督查区域：东区

第二组：市质监局（组长单位）

市卫生局、市经委、市规建局、

督查区域：西区

第三组：市卫生局（组长单位）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督查区域：仁和区

第四组：市农牧局（组长单位）

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

督查区域：米易县

第五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长单位）

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水利农机局

督查区域：盐边县

附件2:

### 联合执法检查组工作要求

#### 一、检查对象

市级联合执法检查组要检查5个县（区）政府、5个乡镇、街道、2个以上质量监管部门、5个以上企业、10种以上产品，各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要对各行政区域内的监管部

门、重点乡镇（街道）、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开展检查。

#### 二、检查内容

（一）各区（县）政府、部门、重点乡镇（街道）、企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

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特别规定》的情况，领导机构建立情况和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制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情况，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质量安全投入和资金落实情况。

（二）政府及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督查通报制度、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协作机制、违法企业记录制度、举报投诉制度建立情况，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三）加大对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包装、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设有独立于生产之外的负责产品质量的管理机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人员占生产人员的比例；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原材料进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出厂等重要工序的生产是否有记录；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

体系；是否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质量问题。

（四）对消费者、群众进行调查，是否遭遇过假冒伪劣，对当地的产品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 三、检查方式

一是市、县（区）相结合，上下联动，交叉检查；二是督查与执法相结合；三是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实地抽查与听取汇报相结合、以实地抽查为主；四是严厉打击与强化服务相结合。

各综合执法检查小组每周要向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情况，重要情况30分钟报告。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与当地政府及部门交换意见，书面提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同时，要于10月28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办函〔2007〕22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有效惩治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改善土地管理和执法环境，落实土地调控政策，我市将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现就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责任，高度重视专项行动

“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都要严肃查处”是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通过案件查处，可以极大地遏制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反弹的势头，对于

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改善土地管理秩序和土地执法环境将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是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法定责任主体，是此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土地管理，把专项行动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抓行政区内的专项行动工作。各级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是本级专项行动的工作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工作。

省政府将组织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于今年10月分批次对部分市（州）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因此全市各级各部门要

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

## 二、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查处典型案件

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主体，要结合我市已经开展的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督查督办、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专项检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在此基础上还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切实搞好复查工作。一是对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清理进行认真复查，重点复查清理工作有无遗漏。二是对已经排查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再作梳理。符合立案条件和标准的，要予以立案。三是对已立案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定性进行复查。定性不准的，要予以纠正并重新处理。四是对立案查处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查。应予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已作处罚决定但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落实。五是对违法违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复查。应当追究纪律责任、刑事责任而未追究或者追究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责任追究决定不落实的，要督促落实。

(二) 狠抓典型案件查处工作。一是对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情况逐宗进行清理。二是逐级及时梳理新、旧案件线索。三是重点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非法批准征占农用地、毁坏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土地违法案件；对违法用地面积超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较多、查处不力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四是对我市工业集中区、循环经济园区内的违法违规用地进行清理、规范、整改。

## 三、严肃纪律，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 严格执法。全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法，确保处罚到位，严禁以罚代法。对涉及违规违纪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追究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未到位前，要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对发现的涉及违反土地利用规划、非法批准征占农用地和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重大案

件线索，必须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由上级机关采用下查一级或者下查两级的方法予以查处。

(二)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通知》要求，凡被上级机关查实而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没有按要求逐级上报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县（区）如果存在政府机关组织、具体实施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区内连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等情况的，监察机关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三) 掌握政策界限，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下发后违法违纪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理；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下发以来仍在顶风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要加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专项行动工作步骤及要求

此次专项行动从9月份开始，10月30日结束。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9月10日前，由市政府办公室将此次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下发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 清理排查、梳理土地违法案件线索阶段。9月10日~30日，各县（区）也要对辖区内2006年以前已排查出来未结案件和今年新发生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进行清理统计，统一登记造册，建立违法违规线索台帐，并于9月30日前报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

(三) 集中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全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与监察机关要在继续清理排查、梳理土地违法案件线索的基础上，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集中力量同步组织调查处理。其间，市国土资源局与市监察局将选择一批重大、典型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和直接查处，并对各县（区）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 总结交流阶段。各区(县)要及时将整理已查结的重大、典型案件的案卷和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书面总结报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由市监察局和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全市的情况,对全市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经验交流。

(五) 迎接检查阶段。10月全市将做好迎接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对我市专项行动

工作联合检查的准备。

(六) 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区(县)要坚持工作月报制度和统计报表专报制度,并按规定认真填写统计报表。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对全市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后,分别向市政府和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报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对《条例》施行准备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对我省贯彻落实《条例》进行了周密安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条例》施行准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习,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国务院公布实施的《条例》,是我国政务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与参与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促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抛弃惯性思维,转变观念,更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严格依法按照《条例》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是建立反腐倡廉长

效机制的制度基础。因此,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组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条例》的内容,要加大培训力度,尽快了解和熟悉《条例》。市级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条例》的实施打好基础。

二、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一是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和要求,尽快编制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范围、受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处理(含流程图)、收费标准,公众投诉方式和程序等都要在《指南》里进行明确,以方便公众根据《指南》可以清楚了查阅《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方式和程序等。二是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

开目录》，对编制过2005年度《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县（区）和部门，要在此基础上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修订和完善，对照《条例》对公开范围的界定，真正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来编制和修订好新的《目录》，努力做到无遗漏。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三是各县（区）、各部门编制的《指南》和《目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要在2007年10月25日前在“攀枝花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要在本单位和部门的网站上同时公示。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在2008年2月底前完成《目录》编制任务并在“攀枝花政务公开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要在本单位和部门的网站上同时公布。四是建立专门的“攀枝花政务公开网”站，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电子政务中心一起在10月25日前高标准建立起“攀枝花政务公开网”，便于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以及其它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也便于公众上网查阅。

三、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重新明确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同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部门的对口业务指导。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尽快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二是积极构建和完善制度体系。近期，市政府办公室将抓紧建立和出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各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构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

坚实的制度基础。

四、制订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首先，充分发挥“攀枝花政务公开网”的第一平台作用，各县（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政府信息的内容在网站上公开，暂不具备条件的县、乡级政府和部门应在上级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其次，要在本地的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各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也要设立相应的场所或设施，以利公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在2008年2月底前，完成在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建立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任务，各县（区）、各部门根据需要也要在2008年2月底前建好各自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第三，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支撑保障体系。市电子政务中心要为建立“攀枝花政务公开网”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力争把“攀枝花政务公开网”建成全省一流的政务网站。市级相关部门也要重视本单位的公众门户网站建设。没有建立政府门户网站的县（区），要尽快推进建设速度，年底前要完成建设任务。

五、切实加强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如需另行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必须在2007年9月中旬前予以明确。各部门要尽快制定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时充实力量，认真做好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在9月底前把本地区、本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机构、具体办事人员以及联系方式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和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意见》“从今年开始，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将这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要求，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内，保障这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建稽〔2007〕87号）和《省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建发〔2007〕57号）精神，结合我市房地产业实际和前阶段的专项整治工作，就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围绕房地产项目审批、开发建设、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等环节，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权钱交易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对在在建并已进入商品房预售环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立项、土地取得、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物业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面清理，对有投诉举报的项目进行重点调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营造诚实信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规范运作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 二、整治的重点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建设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非法占地、私下协议圈占使用集体土地，在集体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按有

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用地、招投标、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抽逃注册资本（金）等行为，重点查处擅自变更规划内容，改变规划方案的行为以及借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的名义改变土地用途进行商品房建设的行为。

（二）房地产交易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或未按预售许可证批准的范围预售商品房，违规收取排号费、诚意金、定金等预订性质的费用；不具备预售、销售条件，擅自通过媒体或展销会等形式发布房地产广告；取得预售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时间开始预售；违规发布虚假房地产广告，广告内容不规范（包括未刊登预售许可证号、使用房地产广告禁止的广告用语、未按规定的要求，明示价格、面积等内容）等行为；房屋面积计算特别是分摊面积计算中弄虚作假、售房合同中未按规定标明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擅自出租、出售公用部位、配套设施牟利的行为；售后包租、售后返租的行为；未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利用合同欺诈，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贷款、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房地产中介服务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履行备案手续、超范围从事中介业务的行为；出具不实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转借、涂改、伪造中介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重点查处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看房等费用，在经纪活动中赚取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物业管理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物业

管理企业无资质擅自收取物管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执业证书，收费行为和企业代收代缴问题不规范；物业服务不规范、不到位，查处违章拆改、装修扰民和业主改变住宅使用性质的行为不力的；擅自挪用商品房维修资金；改变物管用房用途，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物业管理企业违反规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三、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详见攀办函〔2007〕117号文件。

### 四、职责分工

(一)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提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中介、物业管理环节的违法违规问题。

(二) 市国土资源局：严肃查处非法批地、未批先用、批少用多、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土地取得环节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三) 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会计治假力度，组织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四) 市审计局：依法对排查中发现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严肃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权钱交易行为。

(五) 市监察局：严肃查处房地产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六) 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进一步落实房地产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措施；建立相关责任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情况开展专项税务检查。

(七) 市发改委和市物价局：进一步完善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虚假销售价格和在房价外违规加收费用、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以及相关单位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违规收费的监督管理；查处房地产交易过程中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问题。

(八) 市工商局：严格房地产市场主体准入，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和房地产展销活动管理；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查处商品房销售中违法广告、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问题。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 五、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9月27日~10月20日)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围绕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并填写自查表(见附表1、2)，并将自查结果书面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全面检查阶段(10月21日~11月15日)

在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全市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有投诉举报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打击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由审计、税务、价格、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对违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现一件纠正一件，加大处罚力度，对权限之内的，作出处罚决定，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让处罚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权限之外的，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移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三) 整治汇总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

根据全面检查结果，认真开展警示教育，视情况集中处理、曝光一批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环节的违法违规、权钱交易典型案例，深刻剖析成因和环节，督促各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召开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大会，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活动中好的经验和作法，巩固已经取得的整治成果。并将进一步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书面上报省建设厅等省级相关部门。

### 六、整治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从前阶段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情况来

看，我市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不规范现象虽然得到一定程度上的遏止，但并未彻底解决，各类违规开发、合同欺诈、虚假广告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已影响到我市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出发，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狠抓落实，确保我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二) 精心部署，密切配合

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是一项系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一方面要按照实施意见所明确的整治范围，全面展开检查，要查实、查细、查全，不能出现整治上的漏洞；另一方面要突出重点，花大力气查处目前投诉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一是擅自变更规划内容，改变规划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商品房预售行为不规范，违规收取定（订）金牟利的行为，三是中介服务机构和中介从业人员参与炒房，扰乱

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普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达到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减少或消灭违法违规现象高发区域的效果，实实在在地为老百姓解决几个实际问题，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违而不查，查而不处。

### (四) 标本兼治，长效治理

一是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查处力度，树立典型，从严惩处，真正起到警示作用。二是对查处的共性问题，要认真加以剖析，实事求是地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对策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市场信誉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从制度上规范市场行为。三是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依法开发、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自觉性。四是加快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全面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相关主管部门自查项目清理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查项目清理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7〕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已经2007年9月26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长 高武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有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

（二）坚持自愿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三）坚持统筹协调，与我市已经建立的其他各类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四）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五）居民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第三条** 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征收、管理和使用居民医保基金。

##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参保对象是指具有本市非农户籍、不属于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包括：

（一）乡（镇）以上普通中小学的在校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未满十六周岁不在校的少年儿童（含婴幼儿）；

（三）十六周岁以上非从业城镇居民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第五条** 长期在我市城区务工，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满两年或累计缴费满三年的农民工，其跟随自己在城市上学或生活又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未成年子女，可按本办法规定参保。

## 第三章 基金筹集及政府补助

**第六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基数为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校学生和未满十六周岁不在校少年儿童（含婴幼儿和农民

工子女，以下简称“学生儿童”）的缴费比例为0.7%左右；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的缴费比例为2%左右。每年度的具体缴费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基金运行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政府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三无对象、重点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非学生儿童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270元。

（二）持有《攀枝花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非学生儿童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160元。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学生、少年儿童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140元。

（四）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120元。

（五）学生儿童，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40元。其中，属于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的，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50元。

（六）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每人每年由政府补助40元。

政府补助对象，如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如：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的人员，只以一种身份享受政府补助，就高不就低。

**第八条**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本单位职工家属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给予适当补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鼓励政策。

**第九条** 政府补助资金多渠道筹集，实行财政分级承担。除中央、省财政补助外，其余的原则上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分担一半，对居民人数较多压力较大的县（区）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可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赔付办法和承保机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招标确定。

## 第四章 参保方式

**第十一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按学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参保居民按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校学生由就读学校组织参保；其他城镇居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社区居委会组织参保。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的12个月内参保的居民，从参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本办法实施12个月以后参保的居民（新生儿和外地来攀新入学的学生除外），设立6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在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医保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居民未按时续缴医疗保险费的，从中断缴费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医保待遇。中断缴费12个月以内恢复参保的，从续缴保费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缴费12个月以上恢复参保的，重新计算缴费年限，并设立12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在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医保待遇。

## 第五章 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居民医保的报销范围，参照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执行；儿科用药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中的儿科药品范围执行。今后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的透析治疗；在备案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视同住院医疗费纳入报销范围。

**第十六条** 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设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由个人承担，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由居民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承担，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不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第六章 医疗待遇

**第十七条** 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为：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300元，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200元；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500元；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900元。

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特殊病种不设起付线。

**第十八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以下比例承担：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65%，个人承担35%；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60%，个人承担4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5%，个人承担4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承担50%；

参保居民连续缴费满5年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第十九条** 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为3万元。参加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居民，超过居民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住院医疗费，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在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可按《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规定申请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情形，按照四川省和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保险关系衔接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就业以后，应将参保方式转换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转换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制度。具体就医程序、结算办法和医疗服务管理等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居民医保基金执行社会保障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居民医保业务所需的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

**第二十五条** 居民医保基金出现支付风险时，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向政府报告，提

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的行为，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与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合谋骗取医保基金；

(二) 贪污、挪用医疗保险基金；

(三) 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基金损失；

(四) 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

**第二十八条** 承担居民医保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

(三) 不认真审查证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造成政府补助资金流失。

### 第十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成立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宣传、发展改革、财政、劳动保障、民政、教育、卫生、药品监督、工会、残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居民医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十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居民医保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办理居民医保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工作。

各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居民医保工作。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承办本县（区）居民医保业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教育、卫生、药品监督、工会、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居民医保工作。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设实施方案

为解决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攀枝花市经济金融发展软环境，强力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迫切需要建立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是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完善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数据信息基础。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是中小企业的经济身份证，是中小企业的信用名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目的就是给中小企业提供一个自我公开、自我展示的平台，让更多的企业、银行了解中小企业，打破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过程中的信息瓶颈，给中小企业带来资金、商机和发展的前景。为积极稳妥地推动此项工作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收集、整理分散在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建立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按权限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及入库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为政府掌握攀枝花市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提供信息服务，为金融机构加大对攀枝花市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提供信息支持，为中小企业经济交往提供信用“名片”。

## 二、基本原则

按照“谁拥有、谁提供、信息共享、多方共赢”的原则，拥有数据信息资源的单位如实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提供所掌握的企业数据信息，数据提供单位按权限查询使用数据库中的企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 三、信息征集对象及任务

信息征集对象为攀枝花市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尚未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关系的中小企业（已有贷款关系的中小企业的信息已被采集加载入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信息征集任务分阶段完成。2006年征集中小企业数据信息不少于100户，2007年征集企业户数不少于当地全部中小企业的三分之二，2008年完

成辖内所有中小企业的信息征集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和市经委牵头，法院、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规划局、商务局、环保局和金融机构组成的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全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考核评比等工作。领导小组在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另文下发）。

## 五、职责分工

### （一）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

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向领导小组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1. 筛选目标企业，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目标企业清单。
2. 审核、上报企业贷款卡编码、出资人贷款卡编码、被投资单位贷款卡编码。
3. 收集、整理、审核成员单位提供的企业数据信息，汇总录入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
4. 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或调整企业数据信息指标项并确定责任单位。
5. 为入库企业免费配发中小企业身份识别标识符。

### （二）市经委

负责协调中小企业。

### （三）市法院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被执行人情况（包括诉讼、判决及执行信息）。

### （四）市发改委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产业政策等信息。

#### (五) 市财政局

负责对中小企业进行财务培训,规范中小企业财务报表。

#### (六) 市工商局

1.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概况、财务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企业注册登记日期、电子邮箱、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特征、工商登记注册号、发证机关、上次年检日期、营业执照到期日、行业分类、从业人数、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经营场地房产所有权、经营范围、基本财务指标等。

2.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注册资本及构成情况,包括注册资本金额(万元)及币种、实缴资本金额(万元)、最近一次验资报告文号、出资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及工商登记注册号(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出资金额(万元)、出资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出资日期。

3.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担任本职时间、最高学历、持有企业股份、有何技能资格、技能资格取得日期、社会兼职情况、工作简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单位、职务)、在其他企业投资和任职情况(包括其他企业名称、工商登记注册号、职务、投资额等)。

4.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受工商部门表彰、处罚情况,包括表彰、处罚的内容、时间、说明等。

5. 配合人民银行进行目标企业筛选。

#### (七) 市质监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出资人组织机构代码、被投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受质检部门表彰、处罚情况(包括表彰、处罚的内容、时间、说明)、国际认证及特殊行业资质情况。

#### (八) 市国税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国税登记号码、发证机关、国税登记证到期日、企业受国税部门表彰、处罚情况(包括表彰、处罚的内容、时间、说明)。

#### (九) 市地税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地税登记证号码、发证机关、地税登记证到期日、企业受税务部门表彰、处罚情况(包括表彰、处罚的内容、时间、说明)。

#### (十) 市统计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列入统计口径的中小企业信息。

#### (十一) 市规划局

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房地产企业生产、销售情况及对企业的表彰、处罚情况。

#### (十二) 市商务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中小服务企业财务信息及招商引资情况。

#### (十三) 市环保局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目标企业受环保部门表彰、处罚情况(包括表彰、处罚的内容、时间、说明)。

#### (十四) 各金融机构

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目标企业名单,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初步推荐信息采集的目标客户任务名单,从本行基本账户开户企业中,剔除已在企业征信系统中有信贷信息的企业,最终确定各金融机构应上报数据的目标企业名单。然后,各金融机构尽快与目标企业联系,督促目标企业及时填报《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项》,并要求其尽可能提供有关相关证明材料(如工商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证、验资报告等复印件),并在各填报表上加盖企业公章。各金融机构应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再上报人民银行。

### 六、工作目标进度安排

(一) 专人负责。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目标企业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2007年12月31日前,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落实的专人名单(包括单位名称、姓名、所属部门、办公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企业的筛选。2006年,各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推荐无信贷业务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试点企业。2007年完成2/3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工作;2008年完成全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

采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利用工商注册登记系统配合市、县人民银行筛选目标企业。

(三) 数据信息上报方式。上报表质文档和Excel电子表格。文档格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下发,各成员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文档内容、排列顺序等格式要素。纸质文档报送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时间要求。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每半年更新一次,统计时点为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2008年及以后年度上报时间为每年3月10日前和9月10日前。

## 七、信息查询

自2008年1月1日起,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将向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及入库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 八、工作考核

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纳入攀枝花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工作研究

# 关于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的 调查与思考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促进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最近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我市农村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先后深入到盐边县和爱乡、红格镇及仁和区的务本乡、金江镇,实地视察了11所中心校、村小和中学,听取了市教育局、三区两县教育局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现状透析,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势头良好,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解决。

## 一、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较快,有些

工作具有创新和突破,不少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列,形势喜人,发展势头良好。

(一) 各级党委、政府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三农”问题,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的一个战略问题来抓。各县(区)党委、政府坚持协调、均衡发展原则,把农村教育发展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合理制定和调整学校布局结构规划,建立并完善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努力为农村教育发展创造

良好环境。“两基”成果和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经过几年努力，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37所，专任教师7803人，在校生14.8万人。其中农村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42所，占全市78%，专任教师4644人，占全市59%，在校生9.6万人，占全市65%。全市农村县(区)高(完)中学校4所，在校生5991人。到2005年，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84.9%。2006年，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初中升高阶段教育的比例分别为74.3%、76.3%、63.7%，其中升入中等职业学校的比例分别是47.06%、47.11%、43.58%。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在保持达到省政府各项指标要求的基础上，辍学率不断下降。

(二) 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大

2003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当年投入资金205万元，受助学生6601名。2006年，认真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精神，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以过去已经实施的“两免一补”为基础，坚持不低于省定和攀枝花现行标准原则，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攀枝花市农业人口家庭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书本费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补助生活费。从2002年起我市实施民族教育发展行动十年计划，每年投入330万用于少数民族乡(镇)改善办学条件，截至2006年，完成项目资金1680万元。目前我市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前一年达到了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解决了农村学校危房和校舍不足的问题。农村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进一步加强，实现了中心校以上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全覆盖，加快了农村义务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

(三) 全面推行聘任制，农村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不断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在农村各学校全面推行“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的人员聘任制，创新农村教师补

充机制，加强师资培训。农村教师队伍结构得到较大改善，整体素质不断加强。到2006年，我市农村共有小学高级教师1515名，占专任教师总数44.98%，小学一级教师1374名，占41.8%，中学高级教师129名，占6.25%，中学一级教师855名，占41.44%。通过农村特岗教师招聘制，城乡教师交流轮换制和实施农村教师队伍建设“4321”工程等举措，缓解了农村学校教师不足，教学质量偏低、教育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有力地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为全市农村教育水平的提升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当前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在整体水平，公平、均衡发展，高标准、高质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不少学校学生住宿、饮水和就餐困难较大。主要表现在：

(一) 教育发展的不平衡性十分明显，农村教育薄弱的现状没有根本改观

目前，我市农村教育发展的不协调性主要表现在：农村教育发展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步，城区教育与农村教育发展不平衡，县(区)间教育发展不平衡，各校际间发展不平衡。农村教育发展远落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其增速不同步；城乡之间教育资源配置差异较大，城乡学校之间的教师配置、薪资待遇、校舍校容、课桌椅凳、教学设施、实验仪器、图书阅览等都存在实质性的差距；经济强区与欠发达县(区)之间，学校与学校之间也有明显差距，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影响了农村学校的稳定与均衡发展。在投入方面，虽然农村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加大，但总体投入不足的现象未得到根本扭转。农村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仍显不足。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仍需进一步增加，政府在三级教育中的投资结构有待改善，向义务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份额太小，仅依靠县级政府提供“充足”的义务教育投入比较困难。

(二) 农村办学条件较差，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由于我市农村教育起点低，农村教育经费长期投入不足，大部分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比较缓慢，基础设施条件普遍薄弱。不少农村中小

学校舍结构不够规范合理；有的除了教室外，没有必要的教学功能教室、实验室、图书室；有的操场窄小，学生做操根本无法伸展；有的学校有空地，但是因为缺乏资金，至今场地荒芜、杂草丛生，没有建成运动操场；特别是许多农村学校学生宿舍严重不足，学生住宿十分拥挤。全市3个农村县区义务教育阶段有住宿生的学校89所，其中2名学生以上挤用一张单人床的学校有62所，约占70%，学生住宿难的问题十分突出；农村学校绝大多数无固定的就餐场所，许多学生在墙角、屋檐和大树下就餐，遇到下雨就更加困难；学校用水也特别紧张，学生生活必需用水根本得不到保障，我市50%的农村学校没有自来水供给，学生靠饮用井水、山泉水和自带水来解决饮水问题；还有相当部分学校的饮水条件和饮水安全达不到标准要求，有不少学校存在季节性断水问题；有些学校学生厕所至今仍是旱厕，严重影响学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卫生环境。农村中小学计算机和多媒体、网络硬件配备不足，网络环境下教与学的应用软件和网络资源严重不足，教学层次低，推进缓慢。农村中小学中使用的微机大都已经过时，教育信息技术装备远远适应不了课改的需要；接近50%的农村学校教师多媒体基本常识欠缺，教师培训困难，严重影响了农村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所必需的设备维护更新费、设备运转电费、教师培训费、上网费等均没有正常而合理的来源。

（三）农村中小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性、素质性矛盾突出，不适应农村发展的需要

1、结构性矛盾突出。我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存在老化现象，有的学校教师平均年龄达50岁以上；教师知识结构不合理，学历偏低；学科不配套，英语、信息技术、音乐等学科教师缺乏；这种状况，使得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2、农村教师编制不足。虽然今年市教育局公开招聘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计划教师307名，但是我市农村教师数量还是欠缺。由于近几年，对教育系统没有进行核编，学校无法根据实际需要进人，造成教育资源非常紧缺。部分县（区）“占编缺人”现象突出，部分老教师长期在边远地区任教，体弱多病无法胜任工作，有的偏远农村还存在一师一校的现象，

教师课时量较重。如盐边县，全县一师一校的学校多达30多个，小学教师课时量为18到22节课，初中教师课时量为18到24节课。由于学校编制不足，经费紧张，教师的新课程培训以及学历教育困难较大，学校激励机制建立后由于缺乏经费和刚性手段，奖惩措施无法兑现。

3、农村学校教师待遇偏低，乡镇中小学优秀教师无序外流现象仍较突出。相对于城区学校，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差、交通不便、生活艰苦、生源流失、福利待遇偏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与城市教师机会不完全对等，致使农村学校骨干教师难以稳定。

### 三、促进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对策思考

针对当前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现状，结合我市“十一五”时期全市教育发展目标任务，解决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问题的思路应是：既要立足当前，解决好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最现实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又要立足长远，建立稳定的体制、政策、发展环境，从长效机制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持续发展；既要保证政府公共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又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积极性，走多元化投资办学的路子；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统筹兼顾，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以满足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一）提高认识，真正把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放在战略位置来抓

农村教育发展是我市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加快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体现。抓好农村教育工作事关“科教兴攀”战略的实施，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兴则经济兴。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战略地位的认识，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的领导。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准确定位我市农村教育，把搞好农村教育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突破口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协调、均衡、健康发展原则，以贯彻国家新颁布的《义务教育法》为契机，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规划》或《意见》，在发展思路、目标、任务、遵循原

则，经费投入、评估机制、制度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和要求，以此指导、协调、规范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农村教育与城区教育同步提高。要把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和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之中，纳入攀枝花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之中，纳入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之中。同时，要强化措施，把教育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各级政府的各个部门，明确各自职责，促进全市农村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力争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彻底改变农村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和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及在教育创新、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水平等方面力求有实质性突破。

(二) 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当前农村中小学面临的突出问题

1、着力解决农村学校饮水问题。当前农村中小学饮水困难问题尤为突出，要把解决农村学生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当作当前最紧迫的问题，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实施惠民行动的重点和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加以落实，充分体现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服务于民，惠及于民，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决心。加大投入力度，科学规划，落实措施，结合今年全市惠民行动目标的实施，力争在年内尽快解决农村中小学饮水困难问题。要将这一任务明确落实到各农村县（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年终进行考核，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应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跟踪督查、督办。

2、尽快解决农村学校学生无固定用餐场所问题。建议从今年开始制定规划，明年起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进农村学校规范化食堂创建工作，并将创建任务分年度分解到所属县区，年底进行考核。对于没有学生食堂的学校要尽快修建，争取今明两年内解决。对于食堂面积不达标的学校要对食堂进行扩建、改建，学校新建、扩建、改建食堂的选址和设计应符合建房标准和卫生要求，学生用餐场所应根据用餐学生数，独立设置能容纳全部就餐学生的餐厅，下力气彻底改变农村学校学生无固定场所用餐的现状。

3、重视解决农村学校住宿紧张、教室拥挤

问题。要制订规划，明确任务，对我市存在的住宿紧张、教室拥挤等问题的农村学校进行摸底调查，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省里指导性意见，编制实施计划，明确具体的项目和任务，全市拨划专项经费在“十一·五”期间一次性相对集中解决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以后根据农村中小学学生人数、生均标准校舍（包括教室、实验室、寝室、食堂、厕所等）的面积、校舍平均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照一定分担比例，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将资金下拨到县（区）级财政，由县（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建立起校舍维修改造投入长效机制。

(三) 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新机制，加快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进一步落实和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逐年增长，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把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切实理顺中央、省、市、县、乡义务教育经费负担比例和保障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义务教育财政新体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力度。二要加大扶持力度，在政策、经费上对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予以更多的倾斜和扶持。市级新增长的财政收入和教育新增投入要向农村社会事业和农村教育倾斜。各区（县）应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做好相应安排，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逐步解决校舍建设、教育设施配备等方面的资金欠缺问题，多管齐下，推进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健康稳定发展。三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依法对教育经费投入实行“问责制”，建立各县（区）教育投入通报制度，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监管体系，确保规定的教育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四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不断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教育投入机制，建立社会资金投入教育的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居民及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捐资助学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继续加强农村教育扶贫工作，促

进农村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五要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起网络环境下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采取政府拨款、社会资助、学校自筹等多种形式，建立规范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通过提供现代过程教育手段，提高民族地区学生入学率，控制辍学率、杜绝贫困家庭农民子女因路途较远而辍学的现象。

(四)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

1、针对我市近年来农村教师紧缺、缺编的现状，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重视解决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比例倒挂问题，积极向省上争取，尽快对农村教师队伍核编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农村教师编制比例。在对农村教师的编制管理上，应按需求实行动态管理。

2、采取“外引内培”的办法，创造条件，积极稳妥地引进优质师资，严格教师准入“门槛”，调整充实优化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培训工作，构建和完善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全面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同时要进一步调整师资学科结构，促使农村贫困地区学校教学全面均衡发展。

3、建立和完善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用人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到农村特别是山区、贫困地区中小学任教。各区(县)可通过签订合同定向培养的做法，争取更多的本地学生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后，回原籍任教。要实行山区和贫困地区教师岗位津贴制度，以稳定在这些地区任教的教师队伍。要从提高老少边山穷地区教师待遇入手，进一步完善符合农村义务教育特点的教师队伍聘用培养制度，逐步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力量不足、年龄老化、学历偏低、学科不全等结构性矛盾。

4、实行教育对口帮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要以支持农村薄弱学校改变面貌和提高农村农村师资素质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对口帮扶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具体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支援农村、市直学校对口支援农村薄弱学校，县城学校对口支援乡镇学校，强校支援弱校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名校、强校的示范带头作用和幅射作用，开展教师定期交流培训，联合开展教研活动，对农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进行实质性帮扶。建立教师帮扶制度，开展送教下乡，由城市学校选派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组织特级教师、知名教师、学科带头人赴农村讲学，挂钩联系学校；安排农村学校教师到城区学校学习、培训和工作锻炼，加强城乡教育交流和城乡教师互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公平配置。

5、在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后，各县(区)政府应针对农村教师评聘相关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机会少、培训机会少的现状，认真研究对策措施，将评聘指标向边远乡村学校倾斜，下决心提高农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比例；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设立教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力度。

6、加强对教育管理干部的考核，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一要考核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二要考核学校管理人员推动学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督促教师参加教学改革，适应新形势教育发展要求的情况。

7、针对农村教师住房少，住房状况差，无住房等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市、县、乡各级集中一定财力，结合当地城镇建设规划，在县城或交通便捷的重点镇集中建设教师住宅区，并在免收相关税费的前提下，以成本价出售给教师。根据新农村建设规划修建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也可以考虑增建一些住宅用于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难问题。

# 政务要闻

(2007年9月)

1日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通报和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和形势,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辉主持会议并对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3日 在第23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市领导肖立军、邵革军分别前往米易县、仁和区部分学校,看望慰问教职员工作代表,向他们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7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大会,庆祝第23个教师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大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肖立军、张汝林、邵革军、庞向东出席大会。大会表彰奖励了一批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和优秀中小学班主任。

1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会议,部署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领导王川红、单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我市首届城市公共交通周暨无车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张剡出席仪式并宣布城市公共交通周暨无车日活动正式启动。副市长柳康健代表市政府讲话。

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宏达集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会谈暨签约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张剡、许健民出席签约仪式。市长刘晓华代表市政府与四川宏达集团总裁杨筹签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框架协议。

18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会并讲话。

19日 全省低保规范化建设暨农村低保普查培训会在我市召开。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第三届“攀枝花创新人才奖”表彰大会暨高层次人才中秋茶话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晓华在会上宣读了《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钟等五名同志第三届“攀枝花创新人才奖”的决定》。市领导张祖芸、杨通成、邵革军、庞向东等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议并讲话。

22日 我市首届城市无车日活动启动仪式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肖立军、张如英、柳康健、庞向东等出席启动仪式并为新投入运营的12路空调公交车剪彩。

24日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主办的

2007攀枝花生物资源科技产业发展大会暨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年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办人才开发与法规组组长戴桂英,中国工程院院士荣廷昭,中国科学院院士匡廷云出席开幕式并分别致辞。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彭建华、赵辉等出席开幕式。

同日 副市长邵革军出席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25日 四川省赴沿海四省(市)开展经济合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9月四川省经济合作代表团赴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开展交流合作所取得的成绩,对项目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张祖芸、李群林、张如英在攀枝花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会后,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分别讲话,对我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2007·攀枝花特色生物资源科技产业发展大会暨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年会胜利闭幕。副市长赵辉出席闭幕大会并作总结发言。

2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城市交通组织及道路建设项目。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张剡、张如英、柳康健出席会议。

27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部分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办“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论坛,同时攀枝花市专家咨询委员会正式成立。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大会。副市长、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赵辉作工作报告。

同日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在大田训练基地举行反恐演练。市党政军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王川红、单荣、张志伦、杨文富等在现场观看演练。

29日 攀枝花市“攀钢杯”第五届运动会在市体育馆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五运会组委会名誉主任赵爱明出席并宣布本届运动会开幕。市长、市五运会组委会主任刘晓华致开幕辞。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等出席开幕式。副市长、市五运会组委会执行主任邵革军主持开幕式。

同日 我市召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启动实施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作动员报告。赵辉、张如英、吴文发等市领导出席大会。

同日 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鲜扬一行。

30日 副市长邵革军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酒店、农家乐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节日安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9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扩权强县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7〕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7〕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

攀办发〔2007〕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

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和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7〕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7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9月	9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485088	14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95253	1506310	20.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83256	3703035	24.5
产销率	%	99.82	98.08	上升0.15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998887	20.6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487445	27.26
更新改造	万元		296673	6.77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809	211323	15.1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7420	277903	25.65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36	10273	-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84	5292	-27.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6754	618673	16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9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384933		24.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68841		36.3
		1827811		15.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